

冀政办字〔2021〕15号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、做好农村承包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，不断深化全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，着力提升农村承包地管理水平，经省政府同意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精神，扎实执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农村工作会议有关部署，以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核心，把依法维护农民权益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紧紧围绕妥善处理农民和土地关系这一主线，不断丰富农村土地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，强化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，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，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，着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引导广大小农户走同现代农业相结合的发展

之路，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，为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、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、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。保持农户承包地稳定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，提倡“增人不增地、减人不减地”，不将承包地打乱重分，建立健全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机制，让农民吃上长效“定心丸”。

坚持依法保障农民权益。维护承包经营合同和证书的法律效力和法定权威，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地占有、使用、流转、收益权利及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、担保等权能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民承包土地的权利。

坚持放活土地经营权。强化土地所有权、承包权和经营权各自功能和整体效用，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，健全土地流转规

章管理制度 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 佳农村土地经营权制度改革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639

